

广西西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5月14日，本公司与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梧州市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人民币400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1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罗静、许冠兴、罗健明、刘强回避表决，表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1号	有限责任公司	罗健明

(二) 关联关系

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母公司,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罗健明;公司股东珠海市汇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%股份并持有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%股份,其法定代表人是罗静;公司股东梧州市洺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%股份并持有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%股份,其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许冠兴;广西梧州市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%股份,刘强持有广西梧州市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%股份,并是广西梧州市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罗静、许冠兴、罗健明、刘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,其中罗静是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,向关联方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0万元,借款期限1年,借款利率为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,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,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借款协议中约定利率为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，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。该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为了合理调配资金使用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支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西西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公司与广西置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

广西西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